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）的（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招标二标段- -普通放射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动态 DR 胃肠一体机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0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15.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 （口腔 ct） 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 5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69.28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
江苏苏牧商贸有限公司

3207030928206